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(0111081A00_ATTCH1.pdf、0111081A00_ATTCH2.pdf、011108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5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。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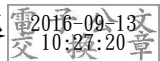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111081

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
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47